

協助經濟弱勢家庭脫困服務-
兒童與少年未來教育及發展帳戶個案管理計畫-
以工代賑執行計畫

壹、實施依據：

依據衛生福利部 106 年 4 月 28 日函頒兒童與少年未來教育及發展帳戶作業計畫及衛生福利部 107 年 3 月 26 日衛部救字第 1071360902 號函辦理。

貳、實施目的：

- 一、針對長期性質的兒少教育發展帳戶，除了以政府相對提撥款鼓勵參加者儲蓄外，在儲蓄過程中亦持續提供誘因，包含以工代賑方案及其他教育、理財課程，讓參加家戶能夠更加穩定參與，亦讓家戶感受政府關心及重視。
- 二、使加入「兒童與少年未來教育及發展帳戶」之家庭能積極解決貧窮問題，透過政府提供協助後進而有能力自助，讓弱勢兒童未來有接受高等教育的機會，避免貧窮代間循環。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彰化縣政府
- 二、協辦單位：各鄉鎮市公所、本縣各家庭福利服務中心及各幸福小舖社區據點。

肆、實施對象：對象為加入「兒童與少年未來教育及發展帳戶」者之父或母，107 年為本縣列冊低收或中低收入且家戶於 107 年度至少存入約定儲金至少一次，參加人員需諳電腦操作及簡易文書處理。因提供名額有限，若申請名額超出，依下方比序原則辦理：

- 一、本縣列冊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
- 二、本縣列冊中低收入戶且有特殊境遇情形並具有工作能力者。

伍、工作性質

「以工代賑」係為照顧低收入及救助遭受急難或災受害者之生活，就其有工作能力者，予以工代賑方式，輔導其自立。其係由政府發給救助金或津貼，分派工作予以安置，以協助其暫時疏解生活困境，所受領之救助金或津貼，屬公法救助扶助性質，非屬工資報酬性質。從而領取救助金或津貼受分派工作安置之人員與政府間，僅係公法之救助關係，無勞動基準法及就業保險法之適用。

陸、工作地點：

符合資格者，安排至本縣各家庭福利服務中心、各幸福小舖社區據點或各公所社會/政課等。工作內容係屬協助性質，為無須負擔行政責任之工作。

柒、工作津貼：

(一)採時薪制：以工代賑每小時薪資為 140 元。

(二)以工代賑津貼每月核算 1 次，並以次月 5 日前發給為原則。

(三)人員自報到之日起，由本府或公所辦理勞工及全民健康保險（重度身心障礙者免勞、健保自付，有福保者免健保自付）。

(四)服務期間之津貼，由本府或公所按時撥發。

捌、工作時間：以工代賑人員正常工作時間每日不超過 8 小時，每週不超過 40 小時，每月最多 23 日。不得遲到與早退，請假最少以半天計。

玖、作業程序與期間：

(一)由各鄉鎮市公所或服務社工推薦，並請申請人填寫申請書及提供相關證明文件。

(二)申請期間自本計畫通過之日起，至 107 年 6 月 15 日止。

(三)本府於收件截止後進行資格審查，並於 107 年 6 月 22 日前通知錄取者。

(四)並於以工代賑服務前，召開說明會(暫定 107 年 6 月 25 日上午)。

壹拾、扶助期間

以工代賑服務期間為五個月，倘服務期間有違法、重大過失情事或其他不良事蹟者，不予繼續扶助。

壹拾壹、經費來源：

本計畫所需經費由衛生福利部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及本府公務預算支應。

壹拾貳、預期效益：

透過家庭成員實際就業增加家庭收入，並配合本帳戶計畫相關之理財教育、財務管理等課程，培養儲蓄習慣、累積資產，減少貧窮代間循環，進而增加弱勢兒少未來的發展機會。

壹拾參、計畫核定與執行：

本計畫經縣長核定後施行，計畫修正時亦同。